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3月25日

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8号），加快我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全市基本实现行政村快递服务全覆盖，建成20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示范站点；产业协同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建成1个以上省级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培育2个以上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争创1个省级示范项目。

到2025年，建成并稳定运营400个以上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以及覆盖全市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实现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农产品、消费品双向运行高效便捷，农村邮件快件时效及寄递物流服务能力水平显著提升，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作用全面显现。

二、具体任务

（一）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

1. 健全农村快递服务网络。充分发挥“邮快合作”进村主渠道作用，全力整合快递企业组团进村设点，共享农村邮政服务网络资源，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深度开展交邮合作、电邮、商邮等多方合作，允许农村客运班车在保障车辆安全前提下捎带邮件、快件，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推动邮件、快件共同分拣配送。利用村委会、农村书屋、益农信息服务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等农村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保障末端网点稳定运行。到 2023 年，建成或改建具备综合管理、客运、物流、邮政快递、电商等 3 种以上功能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10 个。发挥“邮快合作”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村级快件 24 小时基本出县。（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分类协同推进。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推动邮政快递企业改善农村寄递物流设施设备，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对城市近郊、村民集中等快递业务量较大的行政村，引导企业通过“抱团”合作、驻村设点等方式实现进村服务。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运用乡村振兴有关政策，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建成并稳定运营半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示范站点，按照 2000 元/年予以补助，补贴期限 3 年。引导快递企业建立差异化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快递企业区域总部责

任，发挥快递行业协会协调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补齐农村寄递基础设施短板。

3. 加强县域设施建设。注重运用市场的逻辑、资本的力量，推动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资源整合，每个县（区）规划建设1个以上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大力开展“双招双引”，引进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邮政快递专业物流园区，助推县域邮快件处理场所规范化、集约化、智能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镇村服务能力。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和乡镇寄递物流转运分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多种功能的综合运输服务站点，并对邮政、快递企业入驻费用予以适当减免。鼓励邮政企业加快农村邮政网点标准化建设，创新运营模式，承接代办代收代缴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实现“一点多能”。规范农村寄递运输车辆班线化，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按照“建设规

范、运营良好、管理有力、发展持续”的标准，推动农村末端网点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全省“十佳”农村物流服务品牌评选活动，引领带动农村物流健康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支持保障政策。对已建和拟建的标准化县级寄递公共配送服务中心，以及已购置和拟购置标准化邮政快递业安检设备的企业，由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给予适当补助。新建邮政快递分拨仓储设施属生产性建筑，不列入民用建筑修建地下防空范畴，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各县（区）人民政府对稳定运营运递邮件快件的班线予以补助，年补助不少于100万元。（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农村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6. 构建冷链寄递体系。协同推进城乡冷链物流建设行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运用“新网工程”专项资金支持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骨干网建设，推动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支持电商、快递企业研发生鲜农产品寄递包装，推广可重复利用的绿色环保冷藏快递储存箱或保冷袋，加快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冷链项目建设。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等）进行奖补，以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为补贴对象，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 予以补贴，列入省重点帮扶县（区）不高于 40%，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冷链物流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指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农村产品上行发展机制。

8. 服务农村产业发展。将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纳入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围绕淮南牛肉汤、八公山豆制品、淮南麻黄鸡、潘集酥瓜、店集贡米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打造我市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每个县至少培育 1 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推进农产品上行，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农村产品外销，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各县（区）

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畅通农产品上行链条。鼓励农村寄递物流企业主动对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积极融入省绿色农产品“158”行动计划,运用多种电商平台载体,构建“基地直采+异业合作+平台零售+终端直供+快递物流”的全渠道产销对接体系。实施消费帮扶提升工程,大力拓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特别是消费帮扶重点产品销售渠道。(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对脱贫摘帽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以及已出列贫困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农产品上行和寄递物流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按照相关政策予以资金支持。(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信息数据共享。推进淮南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平台与江淮大数据中心淮南市子平台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和开发应用,推动以数据信息指导生产、引导市场和服务决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及时宣传部署落实。强化考核激励,市政府对各县(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督查激励的重要依据。建立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邮政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工作联动,加强对全市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规划引导。各县(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将农村寄递建设项目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为农村寄递项目建设提供空间保障和规划依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资金保障。建立以县级公共财政为主、市支持为辅的快递业发展资金扶持机制,重点支持农村寄递物流网络运营和村级末端网点建设。将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综合交通运输建设投融资政策体系,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和城乡交通运输一

体化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等专项政策。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家关于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政策，支持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推动实现农村快递末端网点“网上备案”和“一次都不用跑”。（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规范农村寄递物流市场管理。落实《快递暂行条例》和《快递服务》标准，整顿农村快递市场秩序，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严防禁限寄物品通过寄递渠道流通。加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县（区）寄递物流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县区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督管理。畅通用户申诉渠道，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保障各类用户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